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民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參 與 人 全盟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育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4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民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所示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三年度上移調字第二七二號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

參與人全盟有限公司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育民自民國105年12月1日起任職士盟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下稱士盟公司）及士盟公司之關係企業洋盟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址同士盟公司；下稱洋盟公司）之市場開發部經理，負責辦理士盟公司所承攬之外交部、中油公司等標案業務及洋盟公司所承攬之標案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嗣於107年9月4日另設立全盟有限公司（下稱全盟公司），並自107年12月

01 7日（起訴書誤載為「5日」）起任該公司之負責人，為商業
02 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林育民竟意圖為全盟公司
03 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04 (一)其明知全盟公司並未實際為士盟公司支出如附表一所示托運
05 服務費用，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6 書、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先後於如附表一「發票日期」欄
07 所示時間，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不實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發
08 票號碼、品名或項目、金額如附表一所示），並利用不知情
09 之士盟公司員工將全盟公司為士盟公司履行標案而支出如該
10 等統一發票所示金額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士盟
11 公司支款單後，持以向士盟公司請款，致士盟公司陷於錯
12 誤，核給如附表一所示面額之支票（支票票載發票日、號
13 碼、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予全盟公司，而使全盟公司詐得
14 如附表一「支票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
15 516萬8,216元，起訴書誤載為「587萬9,011元」】，足生損
16 害於士盟公司。

17 (二)其明知全盟公司並未受洋盟公司委任處理如附表二所示標案
18 之業務，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19 書、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浮報不實金額，先後於如附表二
20 「發票/收據日期」欄所示時間，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不實會
21 計憑證即統一發票或其業務上作成之收據（發票/收據號
22 碼、品名或項目、金額詳如附表二所示）後，並利用不知情
23 之洋盟公司員工將全盟公司為洋盟公司履行標案而支出如該
24 等統一發票或收據所示金額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
25 之洋盟公司支款單後，持以向洋盟公司請款，致洋盟公司陷
26 於錯誤，核給如附表二所示面額之支票（支票票載發票日、
27 號碼、金額詳如附表二所示）予全盟公司，使全盟公司詐得
28 如附表二「詐欺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共計552萬8,973元
29 （起訴書誤載為「552萬8,974元」）】，足生損害於洋盟公
30 司。

31 二、案經士盟公司、洋盟公司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1 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9 林育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1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
12 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13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14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5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
16 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7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
18 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41號卷（下稱偵
19 卷）一第377至379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7號卷（下稱
20 本院卷）第74、91頁】，且有證人葛光華、李祝美、周宜
21 蓁、劉晏君、曹亞筑、劉立心、卓俊源於偵訊所為證述可
22 稽，並有告訴人士盟公司、洋盟公司提出之如附表一所示全
23 盟公司統一發票、告訴人士盟公司不實支領單、轉帳傳票及
24 付款支票影本、支款單、被告之勞保投保資料、調職/離職
25 交接清單、被告名片、會議錄音檔案及譯文、被告全國財產
2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8年度綜所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7 單、如附表二所示洋盟公司案件之轉帳傳票、全盟請款資
28 料、提單及損益表、士盟集團部門工作職掌表、洋盟公司用
29 印申請單、106年1月19日洋字第106010002號函、被告與政
30 府單位人員間之電子郵件、提單號碼TWN0000000、TWN00000
31 00、TWN0000000之損益表、中華民國外交部MOFA108004CE

「108年援增海地3輛垃圾車及尼加拉瓜1輛垃圾車及2輛消防車之汰舊車輛海運委外案」契約影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AGC0000000「108亞澳洲線進（出）口器材海運運輸勞務工作」契約影本、中華民國外交部MOFA108020CE「108年援贈拉美地區友邦食米乙批海運委案外案」契約影本、中華民國外交部MOFA108131CE「108年援贈拉美地區友邦食米乙批海運委案外案」契約影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AGC0000000「108年歐洲線進（出）口器材海運運輸勞務工作」契約影本、外交部標案契約書影本及相關決標公告、如附表一所示士盟公司案件之轉帳傳票、全盟請款資料、出貨單及損益表、全盟有限公司設立、歷次變更登記表、被告與士盟公司間定期勞動契約書、與士盟公司、洋盟公司間保密協議在卷可查，足見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記入帳冊，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之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罪及同條款之記入不實罪論處。又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自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商業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至如附表二編號4、8、10、12、15、18、20、22、25、27、29、31、33、35、37、39、41、43、45、47、49、51、53所示之不實收據，乃被告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並非商業會計法所定會計憑證，是其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上，僅係犯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書罪。

(二)又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或將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侵占入己，即應從詐欺或侵占罪處斷，不能以背信罪相繩（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92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623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於受士盟公司、洋盟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期間，以事實欄□(一)、(二)所載手段向士盟公司、洋盟公司詐取金錢，應僅論以詐欺取財罪。

(三)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不實支款單部分）、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起訴書誤載為第71條第1項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不實收據、支款單部分）、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起訴書誤載為第71條第1項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均另涉犯背信罪，容有誤會。又被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支款單）之犯行，乃分別利用不知情之士盟公司、洋盟公司員工犯罪，為間接正犯。

(五)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多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為，各係出於為全盟公司向士盟公司、洋盟公司詐取款項之同一目的，且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均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皆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均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

(六)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要旨可參）。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係填製不實統一發票後，利用不知情之士盟公司員工製作支款單，持向士盟公司詐取款項，而其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則係填製不實統一發票或不實收據後，利用不知情之洋盟公司員工製作支款單，持向洋盟公司詐取款項，是其填製不實統一發票、收據、支款單之際，實際上已開始籌備詐欺取財之資料，是被告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就被告本案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屬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至起訴意旨就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示填製不實收據及支款單並持以行使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固未起訴，然因與已起訴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復已當庭告知此罪名（本院卷第80頁），自應併予審理。

(七)又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八)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74頁），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刑事判決參照）。尤以此項酌減之規

01 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
02 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是其所具之
03 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顯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
04 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4號刑事判決參照）。經
05 查，被告本案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犯罪期間甚長，
06 所詐領之款項金額甚鉅，犯罪情狀並非輕微，相較於被告所
07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法定最低
08 度刑，難認有何過重之情形，本案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
09 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併予說明。

10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士盟公司及
11 洋盟公司之市場開發部經理，其為告訴人處理前開事務時，
12 本應盡忠誠義務，竟為圖其設立之全盟公司之不法利益，明
13 知全盟公司並未實際替告訴人士盟公司、洋盟公司支出如附
14 表一、二所示金額，竟開立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實統一發
15 票、收據，並填製不實支款單，持以向告訴人士盟公司、洋
16 盟公司詐取金錢，所為除破壞商業會計制度，並使告訴人士
17 盟公司、洋盟公司受有鉅額財產損失，殊值非難，惟念其於
18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士
19 盟公司、洋盟公司調解成立，願以附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
20 度上移調字第272號調解筆錄所載條件賠償950萬元，現已依
21 約給付455萬4,000元，有該調解筆錄、連帶保證契約書在卷
22 為憑（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08號卷第39至43、83至85
23 頁），堪認其犯後已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
24 佳，又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獲利益，
26 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物流業、已婚、
27 需扶養1名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2頁）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9 (十)次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
30 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
31 告訴人士盟公司、洋盟公司調解成立，並已依約賠償，此如

前述，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告訴人全盟公司、洋盟公司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有前引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對參與人全盟公司宣告沒收部分：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行違法行為，該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為兼顧該第三人財產權之保障，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乃分別明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本案被告係為參與人全盟公司實行違法行為，參與人全盟公司並因此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乃於113年12月16日依前開規定裁定第三人即參與人全盟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並經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於審理程序到庭，先予敘明。
- 2.又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條項之立法理由為：「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

01 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c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02 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
04 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
05 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查被告與參與人全盟公
06 司已與告訴人全盟公司、洋盟公司以賠償950萬元成立調
07 解，已如前述，審酌渠等應賠償之金額與參與人全盟公司本
08 案犯罪所得相去非遠，參酌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旨在保障被
09 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
10 由），是告訴人全盟公司、洋盟公司對參與人全盟公司之求
11 償權因前揭調解筆錄應已獲得滿足，若再就差額部分宣告沒
12 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本案
13 應沒收之參與人全盟公司犯罪所得酌減至950萬元。

14 3.次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15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
16 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
17 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
18 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
19 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
20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
21 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
22 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
23 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
24 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
25 31號判決參照）。查本案應沒收之參與人全盟公司犯罪所得
26 為950萬元，業如前述，且其迄今已依約給付455萬4,000
27 元，其餘495萬元仍在分期履行中，有前引調解筆錄可參，
28 就已給付部分，雖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定之將犯罪所
29 得合法發還被害人而無庸諭知沒收之情形，惟此與將犯罪所
30 得發還被害人之結果相當，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
31 之立法目的，如仍對參與人全盟公司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諭

01 知，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2 沒收，然就尚未履行實際賠償部分，因無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3 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故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參與人全盟公司諭知
05 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至如參與人全盟公司嗣後確有依前開調解筆錄內容給
07 付告訴人全盟公司、洋盟公司，則就告訴人已取償之金額，
08 於執行程序中可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最高法院106年度
09 台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不得再重複沒收，併此
10 敘明。

11 (二)起訴意旨雖聲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如事實欄
12 □(一)所示犯行行使之不實支款單云云。然刑法第219條係規
13 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4 之。」本案起訴書就告訴人所指訴之被告盜刻葛光華之印
15 章，在歷次支款單上偽造葛光華印文之部分，已認其犯罪嫌
16 疑不足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起訴書為憑，而本案亦
17 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不實支款單部分，有偽造他人之印
18 章、印文或署押之行為，自無從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19 又該等支款單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然業經被
20 告交付告訴人全盟公司行使，均已非被告所有之物，自亦無
21 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郭盈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7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9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20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1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2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6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7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

編號	買受人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單位：元)	品名或項目	支票票載 發票日	支票號碼	支票金額 (單位：元)	傳票號碼
1	士盟公司	109年4月13日	YZ00000000	74,088	托運服務費用	109年6月30日	JE00000000	228,942	Z0000000000000
2	士盟公司	109年4月20日	YZ00000000	139,104	托運服務費用				
3	士盟公司	109年4月17日	YZ00000000	15,750	托運服務費用				
4	士盟公司	109年5月29日	AU00000000	486,948	托運服務費用	109年7月31日	JE00000000	1,399,542	Z0000000000000
5	士盟公司	109年5月27日	AU00000000	413,438	托運服務費用				
6	士盟公司	109年5月28日	AU00000000	132,706	托運服務費用				
7	士盟公司	109年5月7日	AU00000000	77,490	托運服務費用				
8	士盟公司	109年5月8日	AU00000000	136,710	托運服務費用				
9	士盟公司	109年5月8日	AU00000000	152,250	托運服務費用				
10	士盟公司	109年6月19日	AU00000000	827,442	托運服務費用				
11	士盟公司	109年6月23日	AU00000000	302,337	托運服務費用	109年8月31日	JE00000000	1,370,649	Z0000000000000
12	士盟公司	109年6月5日	AU00000000	240,870	托運服務費用				
13	士盟公司	109年7月3日	CP00000000	315,000	托運服務費用	109年9月30日	JE00000000	315,000	Z0000000000000
14	士盟公司	109年8月6日	CP00000000	97,835	托運服務費用	109年10月31日	JE00000000	352,986	Z0000000000000
15	士盟公司	109年8月24日	CP00000000	18,428	托運服務費用				
16	士盟公司	109年8月24日	CP00000000	6,720	托運服務費用				
17	士盟公司	109年8月31日	CP00000000	12,600	托運服務費用				
18	士盟公司	109年8月31日	CP00000000	18,900	托運服務費用				
19	士盟公司	109年8月31日	CP00000000	146,160	托運服務費用				
20	士盟公司	109年8月31日 (起訴書誤載為「109年9月1日」)	CP00000000	12,600	托運服務費用				
21	士盟公司	109年8月31日	CP00000000	14,175	托運服務費用				
22	士盟公司	109年8月31日	CP00000000	7,718	托運服務費用				
23	士盟公司	109年8月31日	CP00000000	3,150	托運服務費用				
24	士盟公司	109年8月31日	CP00000000	14,700	托運服務費用				
25	士盟公司	109年9月28日	EJ00000000	305,551	托運服務費用	109年11月30日	JE00000000	844,195	Z0000000000000
26	士盟公司	109年9月21日	EJ00000000	41,843	托運服務費用				
27	士盟公司	109年9月14日	EJ00000000	330,691	托運服務費用				
28	士盟公司	109年9月1日	EJ00000000	71,715	托運服務費用				
29	士盟公司	109年9月7日	EJ00000000	94,395	托運服務費用				
30	士盟公司	109年10月26日	EJ00000000	187,457	托運服務費用	109年12月31日	PA00000000	656,902	Z0000000000000
31	士盟公司	109年10月20日	EJ00000000	93,587	托運服務費用				
32	士盟公司	109年10月5日	EJ00000000	247,800	托運服務費用				
33	士盟公司	109年10月12日	EJ00000000	128,058	托運服務費用				

附表二

編號	起訴編號	買受人	標案名稱	發票/收據日期	發票/收據號碼	發票金額 (單位：元)	品名或項目	支票票載 發票日	支票號碼	支票金額 (單位：元)	詐欺金額 (單位：元)	傳票號碼
1	1	洋盟公司	外交部「108年援贈(起	108年3月25日	MV00000000	419,895	運費	108年5月31日	JE00000000	482,896	392,896	Z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訴書誤載為「增」)海		(發票)				(證8)			(證8-1)
2	2	洋盟公司	地3輛垃圾車及尼加拉瓜 1輛垃圾車及2輛消防車 之汰舊車輛海運委外 案」	108年4月11日	MV00000000 (發票)	63,000	運費					
3	3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8年7月23日	RP00000000 (發票)	3,465	文件費用	108年7月24日	JE00000000 (證9)	418,469	287,794	Z0000000000000 (證9-1)
4	4	洋盟公司		108年7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8年7月24 日」)	AZ0000000000 (收據)	415,004	海運及附加 費用					
5	5	洋盟公司	外交部「108年援贈拉美 地區友邦食米乙批海運 委案外案」	108年6月21日	PS00000000 (發票)	1,032,990	運費	108年8月15日	JE00000000 (證10)	1,048,740	1,048,740	Z0000000000000 (證10-1)
6	6	洋盟公司		108年7月11日	RP00000000 (發票)	15,750	運費					
7	7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8年9月12日	TL00000000 (發票)	2,310	文件費用	108年9月16日	JE00000000 (證11)	27,022	13,811	Z0000000000000 (證11-1)
8	8	洋盟公司		108年9月12日	AZ0000000000 (收據)	24,648	海運及附加 費用					
9	11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8年9月30日	TL00000000 (發票)	3,465	文件費用	108年10月1日	JE00000000 (證13)	418,091	287,449	Z0000000000000 (證13-1)
10	12	洋盟公司		108年9月30日	AZ0000000000 (收據)	414,626	海運及附加 費用					
11	13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8年9月30日	TL00000000 (發票)	2,310	文件費用	108年10月1日	JE00000000 (證14)	29,455	13,008	Z0000000000000 (證14-1)
12	14	洋盟公司		108年9月30日	AZ0000000000 (收據)	27,145	海運及附加 費用					
13	15	洋盟公司	無標案	108年9月20日	TL00000000 (發票)	60,270	裝箱運送及 驗貨費用	108年11月30日	JE00000000 (證15)	60,270	60,270	Z0000000000000 (證15-1)
14	16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8年11月4日	WH00000000 (發票)	4,200	文件費	108年11月5日	JE00000000 (證16)	86,364	53,357	Z0000000000000 (證16-1)
15	17	洋盟公司		108年11月4日	AZ0000000000 (收據)	82,164	海運及附加 費用					
16	18	洋盟公司	外交部「108年援贈拉美 地區友邦食米乙批海運 委案外案」	108年11月22日	WH00000000 (發票)	1,892,520	運費	108年12月20日	JE00000000 (證17)	1,892,521	1,892,520	Z0000000000000 (證17-1)
17	19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8年12月16日	WH00000000 (發票)	3,570	文件費	108年12月16日	JE00000000 (證18)	321,441	47,954	Z0000000000000 (證18-1)
18	20	洋盟公司		108年12月16日	AZ0000000000 (收據)	317,871	海運及附加 費用					
19	21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8年12月25日	WH00000000 (發票)	3,465	文件費	108年12月26日	JE00000000 (證19)	76,317	33,706	Z0000000000000 (證19-1)
20	22	洋盟公司		108年12月25日	AZ0000000000 (收據)	72,936	海運及附加 費用					
21	23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2月14日	XE00000000 (發票)	3,465	文件費用	109年2月17日	JE00000000 (證20)	216,090	78,540	Z0000000000000 (證20-1)
22	24	洋盟公司		109年2月14日	AZ0000000000 (收據)	212,625	海運及附加 費用					
23	25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3月4日	YZ00000000 (發票)	18,060	碼頭服務費 用	109年3月4日	JE00000000 (證21)	18,060	18,060	Z0000000000000 (證21-1)
24	26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3月30日	YZ00000000 (發票)	3,570	文件費用	109年3月31日	QD00000000 (證22)	238,576	17,926	Z0000000000000 (證22-1)
25	27	洋盟公司		109年3月30日	AZ0000000000 (收據)	235,006	海運及附加 費用					
26	28	洋盟公司	中油「108歐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起訴書誤 載為「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4月10日	YZ00000000 (發票)	4,410	文件費用	109年4月14日	QD00000000 (證23)	168,080	71,817	Z0000000000000 (證23-1)
27	29	洋盟公司		109年4月10日	AZ0000000000 (收據)	163,670	海運及附加 費用					
28	30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4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9年11月23 日」)	GD00000000 (發票)	3,465	文件費用	109年4月24日	JE00000000 (證24)	91,783	46,825	Z0000000000000 (證24-1)
29	31	洋盟公司		109年4月23日	AZ0000000000 (收據)	88,318	海運及附加 費用					
30	32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5月4日	AU00000000 (發票)	3,465	文件費用	109年5月6日	JE00000000 (證25)	318,421	160,567	Z0000000000000 (證25-1)
31	33	洋盟公司		109年5月4日	AZ0000000000 (收據)	313,870	海運及附加 費用					
32	34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5月4日	AU00000000 (發票)	3,465	文件費用	109年5月6日	JE00000000 (證26)	50,717	28,506	Z0000000000000 (證26-1)
33	35	洋盟公司		109年5月4日	AZ0000000000 (收據)	47,252	海運及附加 費用					
34	36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5月18日	AU00000000 (發票)	3,465	文件費用	109年5月20日	JE00000000 (證27)	65,333	36,330	Z0000000000000 (證27-1)
35	37	洋盟公司		109年5月18日	AZ0000000000 (收據)	62,954	海運及附加 費用					
36	38	洋盟公司	中油「108歐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起訴書誤 載為「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6月5日	AU00000000 (發票)	4,410	文件費用	109年6月5日	JE00000000 (證28)	48,154	29,541	Z0000000000000 (證28-1)
37	39	洋盟公司		109年6月4日	AZ0000000000 (收據)	43,744	海運及附加 費用					

(續上頁)

01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38	40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11月23日	GD00000000 (發票)	5,775	文件費用	109年7月2日	JE00000000 (撥29)	1,015,946	356,638	Z0000000000000 (撥29-1)
39	41	洋盟公司		109年7月1日	AZ0000000000 (收據)	1,010,171	海運及附加 費用					
40	42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6月22日	AU0000000000 (發票)	3,465	文件費用	109年7月2日	JE00000000 (撥30)	21,950	10,929	Z0000000000000 (撥30-1)
41	43	洋盟公司		109年6月22日	AZ0000000000 (收據)	18,485	海運及附加 費用					
42	44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7月31日	CP0000000000 (發票)	3,990	文件費用	109年8月3日	JE00000000 (撥31)	142,175	93,585	Z0000000000000 (撥31-1)
43	45	洋盟公司		109年7月31日	AZ0000000000 (收據)	138,185	海運及附加 費用					
44	46	洋盟公司	中油「108歐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起訴書誤 載為「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8月26日	CP0000000000 (發票)	4,410	文件費用	109年8月28日	JE00000000 (撥32)	768,732	129,647	Z0000000000000 (撥32-1)
45	47	洋盟公司		109年8月26日	AZ0000000000 (收據)	764,322	海運及附加 費用					
46	48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10月8日	EJ0000000000 (發票)	4,410	文件費用	109年10月12日	JE00000000 (撥33)	265,422	157,367	Z0000000000000 (撥33-1)
47	49	洋盟公司		109年10月8日	AZ0000000000 (收據)	261,012	海運及附加 費用					
48	50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10月20日	EJ0000000000 (發票)	3,570	文件費用	109年10月30日	JE00000000 (撥34)	207,378	82,935	Z0000000000000 (撥34-1)
49	51	洋盟公司		109年10月20日	AZ0000000000 (收據)	203,809	海運及附加 費用					
50	56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11月6日	GD0000000000 (發票)	3,570	文件費用	109年11月17日	JE00000000 (撥37)	48,780	22,646	Z0000000000000 (撥37-1)
51	57	洋盟公司		109年11月6日	AZ0000000000 (收據)	45,210	海運及附加 費用					
52	58	洋盟公司	中油「108亞澳洲線進 (出)口器材海運運輸 勞務工作」	109年11月16日	GD0000000000 (發票)	3,570	文件費用	109年11月17日	JE00000000 (撥38)	111,290	55,609	Z0000000000000 (撥38-1)
53	59	洋盟公司		109年11月16日	AZ0000000000 (收據)	107,720	海運及附加 費用					